

依据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15 号公告修订

编号：(X) XK13-008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5）

（氯碱产品部分）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

2016 年 2 月 16 日修订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录

1	总则	1
2	工作机构	2
3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3
4	许可程序	3
4.1	申请和受理	3
4.2	企业实地核查	4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5
4.4	审定与发证	5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6
5	审查要求	6
5.1	企业生产氯碱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6
5.2	企业生产氯碱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	11
5.3	氯碱产品出厂检验项目	14
5.4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15
5.5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15
6	证书和标志	21
6.1	证书	21
6.2	标志	22
8	监督检查	22
9	收费	23
10	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23
11	附则	23
	附件 1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	24
	附件 2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30
	附件 3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42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	43
	附件 5 检验报告	44
	附件 6 本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48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氯碱产品部分)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80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0号)、《关于摩托车头盔等11类产品生产许可可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审批发证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10年第89号公告)、《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国质检监[2006]413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氯碱产品划分为1个产品单元、15个产品品种(见表1)。

表1 氯碱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级及生产方式

产品单元	产品序号	产品品种	型号	规格	等级	生产方式
氯碱	1	工业用氢氧化钠 #	固体 IS-IT	I、II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固体 IS-DT	I、II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固体 IS-CT	I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液体 IL-IT	I、II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液体 IL-DT	I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II	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液体 IL-CT	I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2	高纯氢氧化钠 #	固体 HS	I	优等品、一等品
	液体 HL			I、II、III	优等品、一等品	生产、加工
	3	化纤用氢氧化钠 #	固体 FS	I	优等品、一等品	生产、加工
			液体 FL	I、II、III	优等品、一等品	生产、加工
	4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固体 IS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液体 IL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5	工业用液氯★	--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
	6	工业用合成盐酸	--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7	高纯盐酸	--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加工	
8	副产盐酸	--	I、II、III	--	生产、加工	
9	次氯酸钙(漂粉精)	钙法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	
		钠法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	
10	漂白粉	--	B-35、B-32、B-28	--	生产	
12	次氯酸钠溶液	A型	I、II	--	生产、加工	
		B型	I、II、III	--	生产、加工	
13	工业用三氯化磷★	--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	
14	工业用三氯氧磷★	--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	
15	工业用五氯化磷★	--	--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	

注：1、标#产品为产业政策涉及产品(工业用氢氧化钠产品型号为固体 IS-CT、液体 IL-CT 及加工企业除外)。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2、标★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剧毒品。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氯碱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氯碱产品。

1.4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产业政策一经修订，企业应当及时执行。本实施细则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实施动态修订。

1.5 本实施细则中有关要求，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将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 工作机构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委托承担有关技术性和事务性的工作。

2.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以下简称审查部)设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委托组织起草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跟踪相关氯碱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配合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氯碱产品实施细则的宣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518 室

邮政编码：100723

电 话：010-84885009 84885418 84885339

传 真：010-84885009

电子信箱：hgsqb5009@126.com

联 系 人：陈瑞英 孙 琳

2.3 危险化学品审查部下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氯碱产品审查分部(简称危险化学品氯碱分部)。危险化学品氯碱分部设在化学工业氯碱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配合审查部起草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跟踪氯碱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配合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氯碱产品实施细则的宣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氯碱产品审查分部

地 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七路 146 号 锦西化工研究院

邮政编码：125000

电 话：0429-3238218

传 真：0429-3238219

电子信箱：ljjzx@sina.com ljkz@163.com

联 系 人：陈沛云 齐玉林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氯碱产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批准、发证以及后续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氯碱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2.5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工作由指定的检验机构承担, 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见附件 1, 根据工作需要,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3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有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覆盖申报的产品。

3.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见附件 2)。

3.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见 5.2、附件 2)。

3.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见附件 2)。

3.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见附件 2)。

3.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见 5.1、附件 2)。

3.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3.7.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的规定, 氯碱产品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为:

3.7.1.1 淘汰类: (1)汞法烧碱; (2)石墨阳极隔膜法烧碱; (3)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 (4)未采用节能措施(扩张阳极、改性隔膜等)的普通金属阳极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 (5)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2015年底)。

3.7.1.2 限制类: 自2011年6月1日起限制新建烧碱装置。

3.7.2 根据《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7]74号公告)的规定, 2007年12月1日起, 新建烧碱装置起始规模必须达到30万吨/年及以上(老企业搬迁项目除外), 同时其产业布局、工艺装备、能源消耗等均应符合准入条件要求。

3.7.3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规定, 生产列入表1内产品的企业, 应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的规定, 工业用氢氧化钠(工业用火碱)的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 并建立销售台账, 实行实名购销制度, 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4 许可程序

4.1 申请和受理

4.1.1 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扫一扫 最新版资料下载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4.1.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中“产品类别”栏填写“危险化学品”，“产品名称”栏填写“氯碱”，“产品单元”栏按表1的“产品单元”栏填写，“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栏按表1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级”和“生产方式”栏填写。

集团公司与其所属单位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应分别提交填写完整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1.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4.1.1.3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重新提出申请的企业)。

4.1.1.4 根据3.7条国家产业政策及《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号)的有关规定，凡申请列入表1内标“#”的产品(工业用氢氧化钠产品型号为固体IS-CT、液体IL-CT及加工企业除外)的企业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文件原件。

4.1.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获证企业名称变更、迁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应提供新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1.1.6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申请书电子文本(Excel)》(从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www.aqsiq.gov.cn “产品质量监督”页面“生产许可”栏目下载)。

4.1.1.7 《危险化学品销售渠道和产品流向明细表》。

4.1.1.8 县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证明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1.2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准予受理，并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1.3 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生产许可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必须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批批(产品标准中有批量规定的按相应产品标准规定执行；产品标准中没有批量规定的，以30天或一个生产班次的生产量为一批)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包装(槽、罐车装产品或散装固体产品除外)、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企业从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4.2 企业实地核查

4.2.1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制定核查计划，提前5日通知企业。

4.2.2 被核查企业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必须委派1名观察员参加，观察员应当由行政人员担任。

4.2.3 审查组由2至4名审查员组成，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应当由不同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4.2.4 审查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5.4)进行实地核查，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并做好记录。核查时间一般为1~3天。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4.2.5 审查组在实地核查结束时将《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见附件3）和《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汇总表》（见附件4）复印件一份交企业，一份交观察员，由观察员报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2.6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但存在轻微缺陷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2.7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企业的实地核查。

4.2.8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实地核查工作，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实地核查的实地核查工作终止。

4.2.9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2.10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企业审查工作终止。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4.3.1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审查组根据《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规则》（见5.5.1）抽封样品，填写《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见表7）一式四份，并告知企业所有承担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由企业自主选择。

4.3.2 经实地核查合格，需要送样检验的，应当告知企业在封存样品之日起7日内将样品送达检验机构。检验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转包。

需要现场检验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的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检验机构不得使用机构外人员实施现场检验。

4.3.3 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样品之日起3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格式见附件5）。产品检验时间不计入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许可期限。

4.3.4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产品抽样和检验。

4.3.5 实地核查合格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产品抽样和检验工作，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产品抽样和检验的实地核查工作终止。

4.3.6 企业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审定与发证

4.4.1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文书、抽样单、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4.2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发证条件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企业颁发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按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4.4.3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20日内，负责在网络等媒体上公告其审批的工业产品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生产许可信息，并将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4.5.1 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以下统称所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以所属单位名义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4.5.2 各所属单位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以与集团公司一起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

4.5.3 所属单位与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直接派出审查组，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所属单位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核查。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4.5.4 其他经济联合体及所属单位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参照集团公司办证程序执行。

5 审查要求

5.1 企业生产氯碱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见表2）

表2 企业生产氯碱产品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序号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工业用氢氧化钠	产品标准	GB 209-2006	工业用氢氧化钠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348.1-2000	工业用氢氧化钠中氢氧化钠和碳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4348.2-2002	工业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汞量法
			GB/T 4348.3-2002	工业用氢氧化钠 铁含量的测定 1,10-菲啉分光光度法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7698-2003	工业用氢氧化钠 碳酸盐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1213.2-2007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5915-2007	包装容器 固碱钢桶
2	高纯氢氧化钠	产品标准	GB/T 11199-2006	高纯氢氧化钠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348.1-2000	工业用氢氧化钠中氢氧化钠和碳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4348.3-2002	工业用氢氧化钠 铁含量的测定 1,10-菲啉分光光度法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7698-2003	工业用氢氧化钠 碳酸盐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1200.1-2006	工业用氢氧化钠 氯酸钠含量的测定 邻-联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1200.2-2008	高纯氢氧化钠试验方法 第2部分: 三氧化二铝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1200.3-2008	高纯氢氧化钠试验方法 第3部分: 钙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 11213.1-2007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GB/T 11213.2-2007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4-2006	化纤用氢氧化钠 硅含量的测定 还原硅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5-2006	化纤用氢氧化钠 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GB/T 15915-2007	包装容器 固碱钢桶
3	化纤用氢氧化钠	产品标准	GB/T 11212-2003	化纤用氢氧化钠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348.1-2000	工业用氢氧化钠中氢氧化钠和碳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4348.3-2002	工业用氢氧化钠 铁含量的测定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7698-2003	工业用氢氧化钠 碳酸盐含量的测定 滴定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1213.1-2007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含量的测定
			GB/T 11213.2-2007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3-2003	化纤用氢氧化钠 钙含量的测定 EDTA 络合滴定法
			GB/T 11213.4-2006	化纤用氢氧化钠 硅含量的测定 还原硅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213.5-2006	化纤用氢氧化钠 硫酸盐含量的测定
GB/T 11213.7-2008	化纤用氢氧化钠 铜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5915-2007	包装容器 固碱钢桶			
4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产品标准	HG/T 3825-2006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4348.1-2000	工业用氢氧化钠中氢氧化钠和碳酸钠含量的测定
			GB/T 4348.2-2002	工业用氢氧化钠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汞量法
			GB/T 4348.3-2002	工业用氢氧化钠 铁含量的测定 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5	工业用液氯	产品标准	GB 5138-2006	工业用液氯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11984-2008	氯气安全规程			
6	工业用合成盐酸	产品标准	GB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7	高纯盐酸	产品标准	HG/T 2778-2009	高纯盐酸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8	副产盐酸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相关标准	产品标准	HG/T 3783-2005	副产盐酸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320-2006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9	次氯酸钙(漂粉精)	产品标准	GB/T 10666-2008	次氯酸钙(漂粉精)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相关标准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003.1-1997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10	次氯酸钠溶液	产品标准	GB 19106-2003	次氯酸钠溶液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相关标准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10.1-1987	化学试剂 砷测定通用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19107-2003	次氯酸钠包装要求				
11	漂白粉	产品标准	HG/T 2496-2006	漂白粉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相关标准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 10666-2008	次氯酸钙(漂粉精)
			GB 19109-2003	次氯酸钙包装要求
			HG/T 3696.1-200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12	漂白液	产品标准	HG/T 2497-2006	漂白液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13	工业用三氯化磷	产品标准	HG/T 2970-2009	工业用三氯化磷
		相关标准	HG/T 4075-2008	工业用三氯化磷 正磷酸含量的测定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15-2006	化学试剂 沸程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14	工业用三氯氧磷	产品标准	HG/T 3606-2009	工业用三氯氧磷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615-2006	化学试剂 沸程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15	工业用五氯化磷	产品标准	HG/T 4108-2009	工业用五氯化磷
		相关标准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9741-2008	化学试剂 灼烧残渣测定通用方法
			HG/T 3606-2009	工业用三氯氧磷

注：产品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应当按照新产品标准要求进行。

5.2 企业生产氯碱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见表3、表4）

表3 企业生产氯碱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品种	必备生产设备	备注
1	工业用氢氧化钠	电解液贮槽、电解液预热器、蒸发器、电解液循环槽、捕沫槽、盐酸高位槽、离心机(或滤盐箱)、冷却澄清槽、冷却器、碱液贮槽、采盐器（或旋液分离器）；	生产固碱：需要固碱升膜蒸发器/降膜蒸发器、熔盐锅、加热炉，碱锅，片碱机、粒碱装置。
2	高纯氢氧化钠	电解液贮槽、电解液预热器、蒸发器、电解液循环槽、捕沫槽、盐酸高位槽、碱液贮槽	
3	化纤用氢氧化钠	电解液贮槽、电解液预热器、蒸发器、电解液循环槽、捕沫槽、盐酸高位槽、碱液贮槽	
4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苛化槽	
5	工业用液氯	氯气雾沫捕集器、氯气洗涤塔、液化槽、气液分离器、液氯计量槽、液氯贮槽、氯气液化机组、液氯热交换器、液氯钢瓶。	
6	工业用合成盐酸	氢气缓冲罐、氢气阻火器、氯气缓冲罐、氯气阻火器、合成炉、石墨冷却器、氯化氢吸收塔、集酸槽。	
7	高纯盐酸	氢气缓冲罐、氢气阻火器、氯气缓冲罐、氯气阻火器、合成炉、石墨冷却器、氯化氢吸收塔、集酸槽。	
8	副产盐酸	氯化氢净化器、氯化氢吸收塔、集酸槽。	
9	次氯酸钙（漂粉精）	化灰池、水力旋流器、氯化槽、真空过滤机、压滤机、轧碎机、提升机、磨粉机、干燥机	石灰法（简称钙法）
		化灰池、反应器、真空过滤机、造粒机、干燥器	烧碱石灰法（简称钠法）
10	漂白粉	提升机、化灰机、旋风分离器、漂粉机、尾气吸收塔、石灰水储槽	
11	漂白液	储槽、吸收塔、循环泵	
12	次氯酸钠溶液	储槽、吸收塔、循环泵	
13	工业用三氯化磷	气化器、熔磷锅、冷凝器、填料塔、汽化器、计量罐、贮槽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必备生产设备	备注
14	工业用三氯氧磷	反应锅、蒸馏锅、冷凝器、贮罐、缓冲罐、贮槽	
15	工业用五氯化磷	反应器、缓冲罐、氯气汽化器、冷凝器、气液分离器、吸收塔	
共用部分	盐水一次精制	化盐桶、澄清桶、过滤器、洗泥桶、洗泥池(或板框压滤机)、精盐水贮槽、回收盐水贮槽、中和槽、精制剂高位槽、配水槽、(道尔过滤器)	
	盐水二次精制	一次盐水贮槽, Na ₂ SO ₃ 配制槽, 盐水过滤器、中和槽、树脂塔(精制塔)	离子膜法生产工艺
	电解工序	精盐水高位槽、盐水预热器、电解槽、电解液贮槽、高纯水槽、高纯酸槽、阴(阳)极液气液分离器、阴(阳)极液循环槽、脱氯塔、亚硫酸钠槽	标_____设备为离子膜法工艺所用设备
	氢气处理工序	氢气冷却塔、氢气压缩机、除沫器、缓冲器、氢气分配台、氢气水封槽	
	氯气处理工序	水沫捕集器、氯气干燥塔、纳氏泵、酸气分离器、酸沫捕集器、缓冲罐、硫酸冷却槽、浓(稀)酸贮槽	

注：1. 以上为典型工艺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对于采用非典型生产工艺（如单纯的盐酸（包括副产盐酸）、苛化法生产氢氧化钠等）的企业，核查时可按企业工艺设计文件规定的生产设备进行。

2. 加工：指对某种产品进行精制、稀释、浓缩或改变形态的过程。加工企业应按企业工艺文件规定的必备加工生产设备进行核查。

3. 企业配备的生产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要求。

4. 共用部分只适用于采用电解食盐水工艺生产氢氧化钠、氯气、氢气的生产装置企业。

表 4 企业生产氯碱产品必备的检测设备

序号	产品品种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必备检测设备	
				名称	技术要求
1	工业用氢氧化钠	6.2	氢氧化钠	天平	精度：0.01g
				酸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6.3	碳酸钠 (IS-IT 和 IL-IT) 型 号此项不要求	天平	精度：0.01g
				酸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碳酸盐测定装置	规格：50mL，精度：0.1mL
		6.4	氯化钠	天平	精度：0.01g
酸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2	高纯氢氧化钠	6.2	氢氧化钠	天平	精度：0.01g
				酸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6.4	氯化钠	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340~900) nm
3	化纤用氢氧化钠	6.1	氢氧化钠	天平	精度：0.01g
				酸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6.2	碳酸钠	碳酸盐测定装置	规格：50mL，精度：0.1mL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6.3	氯化钠	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340~900) nm	
		6.4	三氧化二铁			
		6.6	二氧化硅			
4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6.2	氢氧化钠	天平	精度：0.01g	
				酸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6.3	碳酸钠	天平	精度：0.01g	
				酸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6.4	氯化钠	天平	精度：0.01g	
酸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6.5	三氧化二铁	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340~900) nm			
5	工业用液氯	5.1	氯含量	液氯取样器(小钢瓶)	/	
				气体量管	规格：100mL，精度：0.05 mL	
6	工业用合成盐酸	5.2	总酸度	分析天平	0.1mg	
				碱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5.3	铁	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340~900) nm	
7	高纯盐酸	5.2	总酸度	分析天平	0.1mg	
				碱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5.3	钙 镁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仪)		二者具备其一即可。 波长：钙(Ca)：422.7 nm； 镁(Mg)：285.2 nm；铁(Fe)：248.3 nm。
				5.5	游离氯	微量滴定管
8	副产盐酸	5.1	总酸度	天平	0.1mg	
				碱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9	次氯酸钠溶液	5.1	有效氯	天平	0.01g	
				棕色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5.2	游离碱	酸式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10	漂白粉	5.1	有效氯	天平	0.01g	
				棕色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5.3.1	水分	水分测定仪	/	
				温度计	测定温度范围：(50~150)℃，精度：0.1℃	
		5.3.2		天平	0.01g	
				红外线快速干燥器	/	
5.3 和 5.4	总氯量与有效氯之差	天平	0.01g			
11	漂液	5.2	有效氯	天平	0.01g	
				棕色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12	次氯酸钙(漂粉精)	5.2	有效氯	天平	0.01g	
				棕色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5.3	水分	天平	0.01g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红外线快速干燥器	/
13	工业用三氯化磷	5.1	三氯化磷	天平	精度：0.1mg
				棕色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5.2	游离磷	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340~900) nm
		5.3	沸程	温度计	测定温度范围：(50~100)℃，精度：0.1℃
14	工业用三氯氧磷	5.1	三氯氧磷	天平	精度：0.1mg
				棕色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5.2	三氯化磷	棕色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5.3	沸程	温度计	测定温度范围：(50~150)℃，精度：0.1℃
15	工业用五氯化磷	5.2	五氯化磷	天平	精度：0.1mg
				棕色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5.3	三氯化磷	天平	精度：0.1mg
棕色滴定管	规格：50mL，精度：0.1mL				

注：企业配备的检测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要求。

5.3 氯碱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见表5）

表5 氯碱产品出厂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品种	执行的标准名称、标准号	检验项目	
1	工业用氢氧化钠	《工业用氢氧化钠》 GB 209-2006	固体	氢氧化钠
			IS-IT	
			液体	氯化钠
			IL-IT	
			固体	氢氧化钠
			IS-DT	
液体	碳酸钠			
IL-DT				
固体	氯化钠			
IS-CT				
液体				
IL-CT				
2	高纯氢氧化钠	《高纯氢氧化钠》 GB/T 11199-2006	氢氧化钠	
			氯化钠	
			三氧化二铁	
3	化纤用氢氧化钠	《化纤用氢氧化钠》 GB/T 11212-2003	氢氧化钠	
			碳酸钠	
			氯化钠	
			三氧化二铁	
4	天然碱苛化法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外观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执行的标准名称、标准号	检验项目
	氢氧化钠	HG/T 3825-2006	氢氧化钠
			碳酸钠
			氯化钠
			三氧化二铁
5	工业用液氯★	《工业用液氯》 GB 5138-2006	氯含量
6	工业用合成盐酸	《工业用合成盐酸》 GB 320-2006	总酸度
			铁
7	高纯盐酸	《高纯盐酸》 HG/T 2778-2009	总酸度
			钙
			镁
			铁
8	副产盐酸	《副产盐酸》 HG/T 3783-2005	总酸度
9	次氯酸钙(漂粉精)	《次氯酸钙(漂粉精)》 GB/T 10666-2008	有效氯
			水分
10	漂白粉	《漂白粉》 HG/T 2496-2006	有效氯
			水分
			有效氯与总氯量之差
11	漂白液	《漂白液》 HG/T 2497-2006	有效氯
12	次氯酸钠溶液	《次氯酸钠溶液》 GB 19106-2003	有效氯
			游离碱
13	工业用三氯化磷	《工业用三氯化磷》 HG/T 2970-2009	三氯化磷
			游离磷
			沸程
14	工业用三氯氧磷	《工业用三氯氧磷》 HG/T 3606-2009	外观
			三氯氧磷
			三氯化磷
			沸程
15	工业用五氯氧磷	《工业用五氯化磷》 HG/T 4108-2009	五氯化磷
			三氯化磷

5.4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附件 2)

5.5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5.5.1 抽样规则及抽样单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5.5.1.1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后，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溶液、漂白液、工业用三氯化磷、工业用三氯氧磷、工业用五氯化磷等产品需要现场检验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的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抽样检验。其他产品的生产企业，由审查组负责组织抽样。抽样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5.5.1.2 样品应自生产企业成品库或储罐、槽车、桶、袋中，从检验合格且在保质期内的产品中抽取。在企业申请的产品中，按品种/型号抽取一个样品(工业用氢氧化钠固体型号产品按申请规格分别抽取样品)。同品种/型号中有多规格、多等级时，只抽取高规格高等级的样品。不同生产厂所应当分别抽取样品。抽样时，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

5.5.1.3 抽样基数：按照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确认。无明确规定的产品，抽样基数一般为生产企业一个批次的产品量，但不得少于抽样量的 1000 倍；有小包装单元的产品不得少于 10 件(袋、桶、瓶等)。

5.5.1.4 抽样量：根据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按 GB6678~6680《化工产品采样总则》、《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进行随机抽样。

钢桶装固体氢氧化钠按单批总桶数的 5%（不得低于 3 桶）采样，装入两只样品瓶中，每瓶样品量不得少于 500g。

袋装固体产品(片碱、粒碱、漂粉精、漂白粉、工业用五氯化磷)按表 6 进行抽样，样品装入两只样品瓶中，每瓶样品量不得少于 500g。当总袋数大于 500 时，以公式 $(n)=3 \times \sqrt[3]{N}$ (N 为总袋数) 确定，如是小数进为整数。

表 6 袋装固体产品抽样量

总袋数	采样袋数	总袋数	采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3	15	395~450	23
124~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5.5.1.5 液氯必须采用液氯取样器(小钢瓶)取样。每瓶样品量不少于 300g 液氯。

5.5.1.6 封样：所抽样品贴上盖有审查组织单位公章的封条，并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一件作为检验用样，一件留企业备用。

5.5.1.7 抽样后，由抽样人员填写抽样单（见表 7），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5.5.1.8 许可证产品检验抽取样品为一次性抽样，抽样基数不符合要求或抽不到样品的按样品不合格处理。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表 7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

编号：

企业 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集团公司所属 单位(盖章)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抽样 情况	产品单元					
	样品名称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型号规格			样品等级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生产日期			抽样日期		
	产品批号			抽样地点		
	封样情况					
抽样 人员 签字			审查组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 人员 签字						
备注						
说明	请企业在封样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					

注：以集团公司形式申请的企业，如集团公司不生产，集团公司可不盖章，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必须盖章。

5.5.2 检验项目及判定原则

5.5.2.1 检验项目（见表 8）

表 8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

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判定标准
1	工业用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GB/T 4348.1—2000 GB/T 11213.1—2007	GB 209—2006
		碳酸钠	GB/T 4348.1—2000 GB/T 7698—2003	
		氯化钠	GB/T 4348.2—2002	
		三氧化二铁	GB/T 4348.3—2002	
2	高纯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GB/T 4348.1—2000 GB/T 11213.1—2007 及 GB/T 7698—2003	GB/T 11199—2006
		碳酸钠	GB/T 7698—2003	
		氯化钠	GB/T 11213.2—2007	
		三氧化二铁	GB/T 4348.3—2002	
		氯酸钠	GB/T 11200.1—2006	
		氧化钙	GB/T 11200.3—2008	
		三氧化二铝	GB/T 11200.2—2008	
		二氧化硅	GB/T 11213.4—2006	
		硫酸盐	GB/T 11213.5—2006	
3	化纤用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GB/T 4348.1—2000 GB/T 11213.1—2007 及 GB/T 7698—2003	GB/T 11212—2003
		碳酸钠	GB/T 4348.1—2000 GB/T 7698—2003	
		氯化钠	GB/T 11213.2—2007	
		三氧化二铁	GB/T 4348.3—2002	
		钙	GB/T 11213.3—2003	
		二氧化硅	GB/T 11213.4—2006	
		硫酸钠	GB/T 11213.5—2006	
4	天然碱苛化法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GB/T 4348.1—2000	HG/T 3825—2006
		碳酸钠	GB/T 4348.1—2000	
		氯化钠	GB/T 4348.2—2002	
		三氧化二铁	GB/T 4348.3—2002	
5	工业用液氯	氯含量	GB 5138—2006	GB 5138—2006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判定标准
		水分含量		
		三氯化氮含量		
		蒸发残渣		
6	工业用合成盐酸	总酸度	GB 320—2006	GB 320—2006
		铁		
		硫酸盐		
		砷		
		灼烧残渣		
		氧化物		
7	高纯盐酸	总酸度	HG/T 2778—2009	HG/T 2778—2009
		钙		
		镁		
		铁		
		蒸发残渣		
		游离氯		
8	副产盐酸	总酸度	HG/T 3783—2005	HG/T 3783—2005
		重金属		
9	次氯酸钠溶液	有效氯	GB 19106—2003	GB 19106—2003
		游离碱		
		铁		
		重金属		
		砷		
10	漂白粉	有效氯	HG/T 2496—2006	HG/T 2496—2006
		水分		
		有效氯与总氯量之差		
		热稳定系数		
11	漂液	有效氯	HG/T 2497—2006	HG/T 2497—2006
		残渣		
12	次氯酸钙（漂粉精）	有效氯	GB/T 10666—2008	GB/T 10666—2008
		水分		
		稳定性检验有效氯损失		
		粒度		
13	工业用三氯化磷	三氯化磷含量	HG/T 2970—2009	HG/T 2970—2009
		正磷酸含量	HG/T 4075—2008	
		游离磷含量	GB/T 615—2006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判定标准
		沸程		
14	工业用三氯氧磷	三氯氧磷含量	HG/T 3606—2009 GB/T 615—2006	HG/T 3606—2009
		三氯化磷含量		
		沸程		
15	工业用五氯化磷	五氯化磷含量	HG/T 4108-2009	HG/T 4108-2009
		三氯化磷含量		
		灼烧残渣含量		

5.5.2.2 判定原则

检验单位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判定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若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则判定该样品、该规格、该等级及以下规格、等级为合格（工业用氢氧化钠固体型号产品，若全部检验项目合格则判定该样品、该规格、该等级及以下等级为合格）。若有一个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指标，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

6 证书和标志

6.1 证书

6.1.1 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产许可证证书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其中，生产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产品明细，包括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级及生产方式。例如：1. 氢氧化钠：(1) 工业用氢氧化钠[固体 IS-DT (I 规格)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液体 IL-DT (I 规格) (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生产)。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证书还载明与其一起申请办理的所属单位的名称、生产地址和产品名称。

6.1.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6.1.3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需要增加产品品种、型号、生产方式升级或者新建生产装置时，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增加规格或产品等级升级时，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产品检验。符合条件的，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1.4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较大改变时，企业应及时执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要求。

6.1.5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重大技术改造等)，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6.1.6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在变更名称后 1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名称变更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于符合变更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6.1.7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补领生产许可证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补领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8 集团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新增所属单位需要与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新增所属单位审查合格后，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1.9 企业因迁址、增项、更名、遗失补领等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证书的，原国家证书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

6.2 标志

6.2.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许可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槽、罐车装产品或散装固体产品除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拼音 Qiyechanpin Shengchanxuke 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QS 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标志的式样、尺寸及颜色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附件 6，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 XK13-008-×××××。其中，括号内的(X)代表本省简称，XK 代表许可，前两位(13)代表行业编号，中间三位(008)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6.2.2 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单独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其产品或者包装（槽、罐车装产品或散装固体产品除外）、说明书上应当标注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其产品或者包装（槽、罐车装产品或散装固体产品除外）、说明书上分别标注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以及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6.2.3 委托加工企业必须按照备案的标注方式，在其产品或者包装（槽、罐车装产品或散装固体产品除外）、说明书上进行标注。

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8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企业年度自查等措施和方式，对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状况的监督实施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8.1 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级是否超出生产许可证证书中所列产品明细的产品生产范围。

8.2 企业是否具备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有关设备是否按期检定/校准。

8.3 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对进厂的原辅材料实施进货验收，并具有相关记录；属于发证产品的原、辅材料及包装物是否购自获证企业。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8.4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槽、罐车装产品或散装固体产品除外）、说明书上标注加印（贴）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8.5 企业是否建立了原材料购买、使用台帐和产品生产、销售台帐，企业生产过程记录是否健全。

8.6 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加工行为，委托加工行为是否按照规定向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

8.7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名称、住所、生产地点是否发生了改变，是否增加了生产线，如果发生改变，企业是否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及时提出换证申请。

8.8 企业是否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要求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年度自查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

8.9 企业是否对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轻微缺陷项目进行了整改。

8.10 工业用氢氧化钠（工业用火碱）的生产企业是否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了“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是否建立销售台账，并实行实名购销；是否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

9 收费

9.1 审查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69号），生产许可证审查费为每家企业申请一个产品单元收费 2200 元，一家企业同时申请两个以上产品单元的，每增加一个产品单元，按 2200 元的 20%收费。审查费由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交付。

9.2 产品检验费：由企业按照《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收费标准（第一批）备案的函》（国质检科[2004]14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检验机构交付。

9.3 费用的收缴方式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69号）规定执行。

9.4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凡经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所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应当分别缴纳审查费和产品检验费。

9.5 委托加工备案不得向企业收费。

10 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10.1 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保守秘密，诚实守信；

10.2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10.3 服务企业，高效快捷，谦虚谨慎、文明待人；

10.4 作风正派，清正廉洁，自警自省，慎权慎欲。

11 附则

11.1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11.2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11.3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原实施细则废止。

附件 1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

(1) 化学工业氯碱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高新七路 146 号 锦西化工研究院

邮政编码: 125000

电 话: 0429-3238218

传 真: 0429-3238219

联 系 人: 陈沛云 齐玉林

电子信箱: ljzjzx@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 表 1 中所列全部产品品种。

(2) 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 广州市八旗二马路 38 号

邮政编码: 510110

电 话: 020-83398676 83304831

传 真: 020-83304831

联 系 人: 李泽荣 朱丽萍

电子信箱: gz@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钙(漂粉精)、漂白粉、漂白水。

(3)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46 号

邮政编码: 570203

电 话: 0898-65320598

传 真: 0898-65340077

联 系 人: 王国才

电子信箱: hnzjs@hi.gov.cn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盐酸。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 830004

电 话: 0991-2817436

传 真: 0991-2817436

联 系 人: 王爱东

电子信箱: wad1117@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钠、液氯。

(5)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 昆明市教场东路 23 号 (一区)

邮政编码: 650034

电 话: 0871-4176025 5199883

传 真: 0871-4174432 5192456

联 系 人: 他德洪

电子信箱: ynzjhg2@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盐、含磷氯化物(不包含五氯化磷)。

(6)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6 号

邮政编码: 300384

电 话: 022-23078953 23078959

传 真: 022-23078915

联 系 人: 王 萍 杨佳玲

电子信箱: tjzhijianyuan@vip.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 工业用氢氧化钠、高纯氢氧化钠、化纤用氢氧化钠、工业用液氯、工业用合成盐酸、次氯酸钙(漂粉精)、漂白粉、漂液、次氯酸钠溶液、工业用三氯化磷。

(7) 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检验测试所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汗区呼伦南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10020

电 话: 0471-6682884

传 真: 0471-6683610

联 系 人: 李应彤 赵力英

电子信箱: nmg_liqiang@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盐酸、次氯酸盐。

(8) 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星桥街 112 号

邮政编码: 610021

电 话: 028-84470619

传 真: 028-84470629

联 系 人: 李肖峰

电子信箱: szwh@vip.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 液氯、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盐、含磷氯化物(不包含五氯化磷)。

(9) 辽宁省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监督检验站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三号街 67 号

邮政编码: 110004

电 话: 024-23902122

传 真: 024-23902127

联系人: 王 新

电子信箱: lnwhzh@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盐酸。

(10) 河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建设东路 37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电 话: 0371-67447557

传 真: 0371-67938907

联系人: 刘吉华 陈 平

电子信箱: jiance_zhan@yahoo.com.cn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盐、含磷化合物(不包含五氯化磷)。

(11)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 81 号

邮政编码: 250014

电 话: 0531-82600646

传 真: 0531-82663158

联系人: 崔爱红 于泉德

电子信箱: sdwhb2002@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 表 1 中所列全部产品品种(不包含五氯化磷)。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凤凰南街 193 号

邮政编码: 750001

电 话: 0951-4105776、5012109

传 真: 0951-4105776

联系人: 刘银忠

电子信箱: liuyzhong@126.com、nijdzhibaoke@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盐酸。

(13)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537 号

邮政编码: 050091

电 话: 0311-67568361 67568360

传 真: 0311-67568471

联系人: 耿晓虹、陈小飞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电子信箱: gengxh832@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盐酸。

(14)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小苑二村 2 号

邮 编: 400020

电 话: 023-89232095 67952724

传 真: 023-67951136

联 系 人: 李 立

电子信箱: zyb@cqiz.com.cn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盐酸、液氯、次氯酸盐、三氯化磷、三氯氧磷。

(15)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邮 编: 563000

电 话: 0852-8684457

传 真: 0852-8647055

联 系 人: 谭克刚

电子信箱: zysjcs@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 工业用氢氧化钠、工业用盐酸、工业用液氯。

(16)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 济南市山大北路 81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电 话: 0531-88118779、88118799

传 真: 0531-88118790

联 系 人: 李蕾 许士明

电子信箱: scb_sy@163.com xushiming66@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 表 1 中所列全部产品品种(不包含五氯化磷)。

(17) 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030012

电 话: 0351-7229501

传 真: 0351-7223664

联 系 人: 李晋凯

电子信箱: gmhj@tom.com

检验产品范围: 工业用氢氧化钠、盐酸(工业用合成盐酸)。

(18)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41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 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 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电 话: 0731-352452

传 真: 0731-5557071

联 系 人: 熊晓甦

电子信箱: xiongxiaosu58@vip.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 工业用氢氧化钠、工业用液氯、工业用合成盐酸、次氯酸盐。

(19)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太平区南通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 150050

电 话: 0451-82513412

传 真: 0451-82513412

联 系 人: 张景东

电子信箱: fxcs2005@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 工业用氢氧化钠、高纯氢氧化钠、化纤用氢氧化钠、工业用液氯、工业用合成盐酸、高纯盐酸、次氯酸盐、含磷氯化物(不包含五氯化磷)。

(20) 湖北省磷化工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厦门路 2 号

邮政编码: 443005

电 话: 0717-6341359

传 真: 0717-6331631

联 系 人: 陈绪华

电子信箱: ycs_zjs@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 工业用氢氧化钠、工业用合成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工业用三氯化磷。

(21)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邮政编码: 210029

电 话: 025-86538058

传 真: 025-86530758

电子信箱: walele210@163.com

联 系 人: 张晓强

检验产品范围: 氢氧化钠; 液氯; 盐酸; 次氯酸盐; 含磷氯化物(不包含五氯化磷)。

(22)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

邮政编码: 225300

电 话: 0523-86999918

传 真: 0523-86999986

联 系 人: 李兴根

电子信箱: xinggen_li@sina.com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产品范围：氢氧化钠；液氯；盐酸。

(23)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文体路 203 号

邮政编码：353000

电 话：0599-8830409 8830408

传 真：0599-8822516

联系人：黄福兰 钱 瑛

电子信箱：fj_npzjs@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氢氧化钠；液氯；盐酸。

(34) 北京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

邮 编：100041

电 话：010-88715348

传 真：010-88715348

联系人：檀春丽

电子信箱：tanchunli@bbmtc.org

检验产品范围：氢氧化钠；液氯；盐酸；次氯酸盐；含磷氧化物。

附件 2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_____

生产地址：_____

产品单元：_____

产品品种、型号、规格、等级、生产方式：_____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实地核查结论的判定原则

1、本办法进行判定核查结论的内容：一、质量管理职责，二、生产资源提供，三、人力资源要求，四、技术文件管理，五、过程质量管理，六、产品质量检验，七、行业特殊要求共 7 章 25 条 33 款。

2、项目结论的判定：

(1) 否决项目结论分为“符合”和“不符合”（否决项目在本办法中标注*）。否决项目为 2.1 生产设施、2.2 设备工装的 2.2.1 款、2.3 测量设备的 2.3.1 款、6.3 出厂检验、7.1 行业特殊要求共 6 款；

(2) 非否决项目结论分为“符合”、“轻微缺陷”、“不符合”（非否决项目在本办法中不标注*）。非否决项目共 34 款。

3、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否决项目全部符合，非否决项目中轻微缺陷不超过 8 款，且无不符合项，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4、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和《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汇总表》。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一、质量管理职责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1.1	组织机构	企业应有负责质量工作的领导，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	1. 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 是否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1.2	管理职责	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1. 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2. 有关部门、人员的权限和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1.3	有效实施	在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中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并记录有关结果。	1. 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2. 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二、生产资源提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1*	生产设施	企业必须具备满足生产和检验所需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且维护完好。	1. 是否具备满足氯碱申请取证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设施及场所。 2. 生产和检验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不符合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2	设备 工装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5.2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具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必要时应核查其购销合同、发票等凭证及设备编号。 2. 非典型工艺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符合工艺设计文件规定。 3. 设备工装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加工要求。 4.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应维护保养完好。	检查设备维护和保养计划及实施的记录。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3	测量 设备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5.2中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必要时应核查其购销合同、发票等凭证及设备编号。 2. 设备性能、准确度能满足生产需要。 3. 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企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有标识。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轻微缺陷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三、人力资源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	------	------	------	----	------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1	企业领导	企业领导应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1. 是否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常识。 (1)了解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企业的要求（如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2)了解企业领导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 2. 是否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1)了解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 (2)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检验要求。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2	技术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根据《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6号令)，化学分析工应取得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大专以上分析专业毕业证书。检验人员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检验技能。	1. 负责成品出厂检验的化学分析工（至少2名）是否取得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大专以上分析专业毕业证书。2. 检验人员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3. 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 4.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5. 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4	生产人员	生产人员应能看懂相关技术文件（图纸、配方和工艺文件等），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能看懂相关图纸、配方和工艺文件。 3. 是否能熟练地进行生产操作。 （重点抽查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操作工人）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5	人员培训	企业应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1.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并保持有关记录。 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必须持证上岗。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四、技术文件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1	技术标准	1. 企业应具备和贯彻《实施细则》5.1 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1. 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有关的标准。 2. 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如有需要,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应不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1. 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是否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2. 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 此项不适用	
4.2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应具有正确性,且签署、更改手续正规完备。	1. 技术文件(如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的技术要求和数据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2. 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重点检查关键/特殊工序的工艺文件)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技术文件应具有完整性，文件必须齐全配套。	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原始设计文件（新建企业）、技术要求等和工艺文件的工艺规程、岗位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或规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 技术文件应和实际生产相一致，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1. 技术文件是否与实际生产和产品统一一致。 2. 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是否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4.3	文件管理	1. 企业应制定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文件的发布应经过正式批准，使用部门可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文件的修改应符合规定要求。	1. 是否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制度。 2. 发布的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3. 使用部门是否能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 4. 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企业应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是否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五、过程质量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	------	------	------	----	------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1	采购控制	1. 企业应制定采购原、辅材料及外协加工项目的质量控制制度。	1. 是否制定了控制文件。 2. 内容是否完整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企业应制定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原、辅材料的供方及外协单位的评价规定，并依据规定进行评价，保存供方及外协单位名单和供货、协作记录。属发证产品的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包括包装物）是否从有生产许可证单位采购。	1. 是否制定了评价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评价。 3. 是否全部在合格供方采购。 4. 是否保存供方及外协单位名单和供货、协作记录。 5. 氯碱企业采购的硫酸、氯化钡；含磷氯化物生产企业采购的黄磷、液氯；加工企业采购的氢氧化钠、硫磺。包装袋（桶）是否从有生产许可证单位采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 企业应根据正式批准的采购文件或委托加工合同进行采购或外协加工。	1. 是否有采购或委托加工文件（如：计划、清单、合同等）。 2.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了验收规定。 3. 采购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进行采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4. 企业应按规定对采购的原、辅材料以及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证，检验或验证的记录应该齐全。	1. 是否对采购及外协件的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 3. 是否保留检验或验证的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2	工艺管理	1. 企业应制定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并严格进行管理和考核。	1. 是否制定了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其内容是否完善可行。 2. 是否按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工装器具等应按规定放置，并应防止出现损伤或变质。	1. 有无适宜的搬运工具、必要的工位器具、贮存场所和防护措施。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出现损伤或变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3. 企业职工应严格执行工艺管理制度，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是否按制度、规程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5.3	质量控制	1. 企业应明确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进行质量控制。	1. 是否对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设置了质量控制点（如电解、氯氢处理、盐酸合成，含磷氯化物生产中的氯化工序）。 2. 是否在有关工艺文件中标明质量控制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企业应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并依据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1. 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其内容是否完整。 2. 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5.4	产品标识	企业应规定产品标识方法并进行标识。	1. 是否规定产品标识方法，能否有效防止产品混淆、区分质量责任和追溯性。 2. 检查关键、特殊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标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 工业用氢氧化钠(工业用火碱)的生产企业是否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了“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	。不符合	
5.5	不合格品	企业应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有效防止不合格品出厂。	1. 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2.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3. 不合格品经返工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	。符合 。轻微缺陷 。不符合	
5.6	产品销售		1. 是否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 2. 是否建立了明晰的销售台帐并与企业申报的《危险化学品销售渠道和产品流向明细表》一致。 3. 销售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 工业用氢氧化钠(工业用火碱)的生产企业是否建立销售台帐,并实行实名购销;是否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	。符合。轻微不符合。不符合	

六、产品质量检验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	------	------	------	----	------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1	检验管理	1. 企业应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并制定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以及检验、试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1. 是否有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能否独立行使权力。 2. 是否制定了检验管理制度和检测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2. 企业有完整、准确、真实的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1. 检查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有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2. 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是否完整、准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6.2	过程检验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做好检验记录，并对产品的检验状态进行标识。	1. 是否对产品质量检验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3. 是否作检验记录。 4. 是否对检验状况进行标识。 (重点检查关键工序的检验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轻微缺陷 ○ 不符合 	
6.3*	出厂检验	企业应按本实施细则 5.3 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	1. 是否有出厂检验规定、包装和标识规定。 2. 是否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 3. 产品包装和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不符合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4	型式检验	应按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1. 自行完成型式试验的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 中规定的必备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且性能和精度满足要求。 2. 委托检验机构完成型式检验的企业，应与有资格的检验机构签订正式的委托检验合同，合同规定的检验周期应符合标准，并核查检验报告是否与委托检验机构对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 ○ 轻微缺陷 ○ 不合格 ○ 此项不适用 	

七、行业特殊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7.1*	行业特殊要求	申请列入表 1 内标 # 产品（工业用氢氧化钠产品型号为固体 IS-CT、液体 IL-CT 及加工企业除外）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1. 是否符合细则 3.7.1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要求。 2. 装置单位产品能耗是否符合 3.7.2 准入条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 不符合 ○ 此项不适用 	

附件 3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观察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实地核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产品单元：

序号	条款号	轻微缺陷程度	轻微缺陷事实描述	整改要求
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时限： 请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在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注：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企业，“整改要求”、“企业代表签字”、“整改时限”栏不填。

附件 5

(CMA 章)、(CNAS 章)、(CAL 章)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单元名称

样品名称

受检单位

(与抽样单上企业名称一致，以集团公司名义申请的应填写所属单位的名称)

检验类别

生产许可证检验

报告日期

(以签发日期为准)

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主检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受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检验机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电子信箱：

~~XXX~~检验机构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XXXXXXXX

共 X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规格型号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名称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生产地址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地点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样品等级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人员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基数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产品批号 / 生产日期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数量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日期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到样日期	收到样品的日期
样品描述	(对收到的样品基本情况作简单表述, 如: 封条是否完好、清楚; 样品的形状、完好程度等。)		
检验依据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依据)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按照 XX 标准对 XX 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均符合/ XX 项目不符合该标准规定的(XX 规格 XX 等级)要求, 判定该样品为合格/不合格。) 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试验室环境温度、湿度等		

批准:

审核:

主检:

氯碱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 生产许可证咨询热线：400-607-6067

资深咨询师 协助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 全国生产许可证服务网 最新资料下载：SCXKZ.COM Mp:18601663797 大相

检验数据

共 X 页 第 2 页

--

复核：

检验：

附件 6

本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及规格型号变化对比表

序号	新 版			旧 版			说 明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1	氯碱	工业用五氯化磷					增 加

注：本细则新列入发证的产品，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布无证查处公告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产品标准变化对比表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标准(新版)	产品标准(旧版)	说 明
1	氯碱	HG/T 2778-2009 高纯盐酸	HG/T 2778-1996 高纯盐酸	变 化
2	氯碱	HG/T 2970-2009 工业用三氯化磷	HG/T 2970-1999 工业用三氯化磷	变 化
3	氯碱	HG/T 3606-2009 工业用三氯化磷	HG/T 3606-1999 工业用三氯化磷	变 化
4	氯碱	HG/T 4108-2009 工业用五氯化磷		增 加

必备生产设备变化对比表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主要设备(新版)	主要设备(旧版)	说 明
1	氯碱	反应器、缓冲罐、氯气汽化器、 冷凝器、气液分离器、吸收塔		增 加